

浦东校区消防报警系统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7-04-01

招标编号：20170401-2
招标编码：CBL_20170401_33326634
开标时间：
所属行业：其它
标讯类别：
资金来源：其它
投资金额：万元
所属地区：上海
招标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消防报警系统维保服务需求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消防报警系统维保服务
- (2)、项目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
- (3)、建筑规模：71000平米
- (4)、消防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等

2、维保范围：

- (1)、浦东校区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
- (2)、烟感、手报、模块
- (3)、应急广播系统
- (4)、招标限价金额：19.8万元

3、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
 - (3) 具有近三年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4、磋商供应商请于2017年4月1日至4月10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报名时请随带下列证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凡复印件须盖红章，否则不予通过报名资格审查。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审核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 6、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机动车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 7、联系方法：
-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地 址：松江区文翔路2800号
- 联 系 人：钱国风
- 电 话：021-50218715
-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人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 邮 编：200031
- 联 系 人：王林/胡迪睿
- 电 话：15317628228/18221551826
- 传 真：021-64391299

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发表评论】 【打印】 【关闭窗口】

